

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
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---

## 法律意见书

---



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
HENGTAI LAW OFFICES

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 
上海证券大厦北塔1701-1703室

电话TEL: (8621) 68816261  
传真FAX: (8621) 68816005

Suites 1701 - 1703, North Tower  
528 South Pudong Rd, Shanghai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

#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
## 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### 法律意见书

致：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聘请，指派李备战、彭梅芊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网络投票细则》”）及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，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. 2023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，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。2023 年 5 月 16 日，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:30 在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1 楼会议室举行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；下午 13:00-15:00。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0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

1. 经查验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5 人，代表股份 2,003,656,649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.8013%。参会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（2023 年 5 月 15 日）下午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。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2 人，代表股份 348,753,8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4056%。

2. 经查验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：

- （一）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二）《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（需逐项表决）》；
- （三）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四）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（五）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- （六）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- （七）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自有资金证券投资业务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》；
- （八）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经验证，上述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结果。经合并统计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：

- （一）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01,589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8%；反对 1,746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2%；弃权 320,4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（二）《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（需逐项表决）》；**

**2.1. 倪受彬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报告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01,589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8%；反对 1,746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2%；弃权 320,4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2.2. 刘劲容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报告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01,589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8%；反对 1,746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2%；弃权 320,4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2.3. 阮数奇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报告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01,589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8%；反对 1,746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2%；弃权 320,4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（三）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01,589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8%；反对 1,746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2%；弃权 320,4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(四)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;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02,577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1%；反对 758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9%；弃权 320,4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(五)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;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01,589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8%；反对 1,746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2%；弃权 320,4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(六)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;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02,897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1%；反对 758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2,827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060%；反对 758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9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(七)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自有资金证券投资业务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》;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01,909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8%；反对 1,746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(八)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01,917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132%；反对 1,738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第（六）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，上述第（八）项议案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，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同时，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还听取了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、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

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
(公章)

经办律师：李备战（签名）

李备战

负责人：

Jo Af

彭梅芊（签名）

彭梅芊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